**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4.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5.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6.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
   7.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辦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106.09.19修正)。
2. 甄選類別：課後照顧班教師。
3. 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及年級（110年9月1日~111年6月30日）：
4. 年級：五六年級混班
5. 時間：週一~週五學生放學後至下午6：10(學校可視狀況調整時間)
6. 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為主、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補救教學等。
7. 核薪方式：以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辦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計薪，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8. 報名資格條件：
9.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10. 報名資格：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1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1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1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1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

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1.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1.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2.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需貼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6. 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
7.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文心路的「總局」申請)**
10.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甄選方式：
2. 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0年8月24日（二）**下班前(16:00)寄（以郵戳時間為憑）、送達「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學務處」（住址：40750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次甄選採**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甄試（甄試日期於110年8月25日）**，進入甄試名單及甄試流程時間表於**110年8月24日(二)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亦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未進入甄試者履歷資料不另發還，如欲寄還履歷資料者，請另附相當郵資之回郵信封。
4. 聘（候）用期間：
5. 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6.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7. 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8. 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9.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10. 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
11.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2. 錄取公告：110年8月25日（星期三）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tc.edu.tw/>）之「首頁--＞『學校公告』與『甄選介聘』」及「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校務公佈欄」（<http://www.dres.tc.edu.tw/>）。
13. 錄取後報到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14. 聯絡電話：請洽04-23134545轉721生訓組黃雲鈺老師。

04-23134545轉720學務處蔡宛玲主任。

附件一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甄選編號：\_\_\_\_\_\_\_\_\_\_\_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男 □女 | |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粘貼處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市話) (行動)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證照或特殊資格 | | □國小教師證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 | | | | | |
| 經 歷  （服務學校、機構年資請詳細填寫最近三年即可） | | 服務單位名稱 | | 起訖年月 | | | 服務年級及職務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具結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欄位由學校勾選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  **□課後教師18小時在職訓練（無則免附）** | | | | **□其他相關證明或資料（無則免附）**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附件二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_\_\_\_\_\_\_\_\_\_\_** ※甄選編號：\_\_\_\_\_\_\_\_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專長及  特殊表現 | 專長  及  興趣 |  |
| 教學優良紀錄 |  |
| 教學理念 | |  |
| 班級經營  理念 | |  |
| 可以協助學校哪些活動（例如：運動會、親子園遊會等） | |  |
| 最深刻的  教學經驗 | |  |

備註：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延伸，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